

立信德豪的支援和协助



林鸿恩
董事总经理
电话：+852 2218 3115
andrewlam@bdo.com.hk

作者



潘卫娴
专业技术部门董事

立信德豪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25楼
电话：+852 2218 8288
传真：+852 2815 2239
info@bdo.com.hk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carefully prepared, but it has been written in general terms and should be seen as containing broad statements only.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encompass all listing requirements, readers should therefore refer to the relevant chapters in the listing rules for comprehensive listing requirements.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used or relied upon to cover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you should not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tact BDO Limited to discuss these matters in the context of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BDO Limited, its partn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in respect of an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and will deny any liability for any loss arising from any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or decision made by anyone in reliance on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part of it. Any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reliance on it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context is therefore at your own risk, without any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BDO Limited or any of its partners, employees or agents.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is the brand name for the BDO network and for each of the BDO Member Firms.

Copyright © 2025 BDO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www.bdo.com.hk

定义：

1. 特专科技产品 – (单独或连同其他产品或服务)应用特专科技行业内科学及/或技术的产品及/或服务。特专科技行业包括(i)新一代信息技术；(ii)先进硬件及软件；(iii)先进材料；(iv)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及(v)新食品及农业技术。有关各特专科技行业内可接纳领域的名单，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
2. 合资格交易所 – 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并属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高级上市」分类）。
3. 认可证券交易所 – 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于证券交易所列表之认可证券交易所中的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合资格交易所均属认可证券交易所。截至2025年8月，认可证券交易所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等。
4.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 – 在厘定海外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以大中华为重心时会考虑部分因素，包括：(a)发行人是否在大中华区域上市；(b)发行人的历史；(c)发行人的注册地；(d)发行人的总部地点；(e)发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f)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营运及资产所在地；(g)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及税务登记地点；及(h)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国籍或居住国家。
5. 大中华发行人 – 指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合资格发行人。合资格发行人指在合资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发行人。
6. 非大中华发行人 – 并非「大中华发行人」的合资格发行人。
7. 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 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a) 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于2017年12月15日后但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之时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
8. 不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 – 并非「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的大中华发行人。
9. 创新产业公司 – 具备多于一项下述特点的公司：(a)公司的成功营运有赖其核心业务应用(i)新科技；(ii)创新理念及/或(iii)新业务模式；(b)研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占大部分开支；(c)公司的成功营运有赖其独有业务特点或知识产权；及/或(d)相对于有形资产总值，公司的市值/无形资产总值极高。详情请参阅《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2章。

BDO

香港上市



BDO



在香港上市

私人公司

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

中国内地上市 (A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NEEQ))

海外上市

主要上市

透过不同模式在香港作主要上市 (如适用) :

1. 分拆并作独立上市
2. 从最初上市地方除牌并在香港上市
3. 双重主要上市 (包括A股 / NEEQ + H股)
4. 以介绍方式上市

透过《主板》第十九章作双重主要上市

除了《主板规则》第十九章外, 申请人还须符合《主板上市规则》所有其他适用的基本上市规定。然而, 若干《上市规则》将获常见及自动豁免而毋须符合。

透过《主板》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除了《主板规则》第十九c章外, 申请人还须符合《主板上市规则》所有其他适用的基本上市规定。然而, 若干《上市规则》将获常见及自动豁免而毋须符合。

GEM

主板

透过以下形式上市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 (《主板》第十八B章)

作为继承公司

- 适用于所有公司 (《主板》第二十一章的投资公司除外)
- SPAC并购目标的公平市值至少达SPAC首次发售所筹得资金的80% (即至少8亿港元)
- 符合上市的所有相关规定
- 从专业投资者获得独立第三方投资的投资额至少达到以下水平:
 - (a) 于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内公布的SPAC并购交易, 以下较低者: (i) SPAC 并购目标议定估值的 7.5%-25%, 或 (ii) 5亿港元
 - (b) 其他情况, SPAC 并购目标议定估值的 7.5%-25%
- 至少50%的独立第三方投资来自至少3名资深投资者

其他发行人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⁷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非大中华发行人⁶

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

没有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

在合格交易所上市² (《主板规则》第19C.04及05条)

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³

• 参阅《主板》第八章

在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³ (《主板规则》第19C.05A条)

业务重心在大中华地区⁴ 业务重心不在大中华地区⁴

《GEM规则》第11.12A条

- 适用于所有行业
- 营业记录至少2个会计年度
- 至少前2个会计年度的管理层维持不变
- 至少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拥有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测试:
 - 盈利测试
 - 现金流量测试
 - 市值 / 收益 / 研发测试

《主板规则》第8.05条

- 适用于所有行业
- 营业记录至少3个会计年度
- 至少前3个会计年度的管理层维持不变
- 至少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拥有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测试:
 - 盈利测试
 - 市值 / 收益 / 现金流量测试
 - 市值 / 收益 / 研发测试

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 (《主板规则》第8.05B(2)条)

- 适用于为兴建主要基础设施 (如桥梁、铁路等) 而成立的公司
- 接纳较短的营业纪录
- 工程项目在上市时必须要有至少15年剩余期限的政府特许或授权, 且公司占总资本承担份额至少10亿港元

矿业公司 (《主板》第十八章)

- 适用于从事勘探及 / 或开采自然资源 (如矿产、油等) 的公司
- 如: (a)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拥有足够相关经验; 及(b) 当中所依赖的个别人士具备最少5年的相关行业经验, 则接纳较短的营业纪录并 / 或可能修订或豁免《主板规则》第8.05条的规定
- 根据认可的报告准则, 拥有有意义的后备或控制资源量组合

生物科技产品公司 (《主板》第十八A章)

- 适用于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及商业化发展的公司
- 至少2个会计年度由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
- 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已通过概念阶段
- 上市前至少12个月在研发核心产品
- 上市前至少6个月获至少1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
- 市值至少达15亿港元

已商业化特专科技公司 (《主板》第十八C章)

- 适用于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研发, 及其商业化及 / 或销售的公司
- 至少3个会计年度由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
- 上市申请前12个月拥有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2.5亿港元, 且有按年增长
- (a) 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2个会计年度; 及(b) 过去3个会计年度的研发开支比率至少达15%
- 上市申请前至少12个月获得2至5个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
- 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占发行人股本的10%至20%
- 市值至少达到以下水平:
 - (a) (1) 预期于2024年9月1日或之后上市; 且(2) 于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请的申请人, 40亿港元
 - (b) 其他情况, 60亿港元

未商业化特专科技公司 (《主板》第十八C章)

- 无收益规定
- (a) 前3个会计年度中至少2个会计年度; 及(b) 过去3个会计年度的研发开支比率至少达30%或50% (视乎收益)
- 上市申请前至少12个月获得2至5个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
- 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占发行人股本的15%至25%
- 市值至少达到以下水平:
 - (a) (1) 预期于2024年9月1日或之后上市; 且(2) 于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请的申请人, 80亿港元
 - (b) 其他情况, 100亿港元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⁷

-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2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合格交易所²保持良好合规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 (a) 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 或
 - (b) 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 及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 接受以不符合《主板》第八章的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进行上市并保留该架构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非大中华发行人⁶

-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2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相关交易所保持良好合规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 (a) 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 或
 - (b) 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 及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 接受以不符合《主板》第八章的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进行上市并保留该架构

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⁷

-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2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合格交易所²保持良好合规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 (a) 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 或
 - (b) 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 及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 接受以不符合《主板》第八章的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进行上市并保留该架构

非大中华发行人⁶

-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2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相关交易所保持良好合规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 (a) 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 或
 - (b) 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 及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 接受以不符合《主板》第八章的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进行上市并保留该架构

不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⁵

- 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2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合格交易所²保持良好合规
-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
 - (a) 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 或
 - (b) 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 及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 接受以不符合《主板》第八章的现有不同投票权架构进行上市并保留该架构

在合格交易所上市² (《主板规则》第19C.05A条)

- 适用于所有行业, 包括「创新产业公司」⁹
- 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准则:
 - 准则A
 - 准则B

业务重心在大中华地区⁴

- 于特殊情况下将获香港交易所考虑
- 适用于所有行业, 包括「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5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相关交易所保持良好合规纪录
- 市值至少达30亿港元
- 信誉良好历史悠久, 且市值远超过100亿港元的申请人, 上市记录准则将可能获豁免

业务重心不在大中华地区⁴

- 适用于所有行业, 包括「创新产业公司」⁹
- 至少5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在相关交易所保持良好合规纪录
- 市值至少达30亿港元
- 信誉良好历史悠久, 且市值远超过100亿港元的申请人, 上市记录准则将可能获豁免

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额外上市规定 (《主板》第八章)

- 须为「创新产业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新上市申请人
- 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 (a) 市值至少达400亿港元; 或
 - (b) 市值至少达100亿港元, 及经审计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收益至少达10亿港元
- 以个人身份 (而非法团身份) 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对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有重大贡献, 并在上市时为一名董事
- 不同投票权架构有若干不同投票权保障措施, 例如不同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限于普通股的10倍, 以及包含日落条款等
- 获至少1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 (且至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 并在上市后至少6个月保留总投资额的50%